

另类吸烟产品禁令 常见问题

問1: 何谓「另类吸烟产品」?

答1: 「另类吸烟产品」的定义可参阅新修订的《吸烟（公众卫生）条例》（下称「修订《条例》」）附表7第2部。

简单来说，「另类吸烟产品」是：

（1）能够自任何物质（危险药物除外）不经点燃而产生气雾并用作模仿传统吸烟的器具，或其零件及配件，但不包括水烟壶。

（2）用于上述（1）所描述的器具以产生气雾的任何物质（危险药物除外），例如加热烟枝、电子烟油。

（3）以任何物料卷裹并能够实时用于模仿传统吸烟的植物材料（烟草和危险药物除外），即草本烟。

問2: 另类吸烟产品的禁令在何时生效?

答2: 禁令已于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

問3: 禁令涉及什么的范畴?

答3: 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烟区内吸用或携带已启动的另类吸烟产品。由2022年4月30日起，任何人不得进口、推广、制造、售卖或为商业目的而管有另类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电子雾化器”、“雾化器”）、加热烟产品及草本烟。

問4: 罚则如何?

答4: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与另类吸烟产品有关的行为，即属违法：

行为	刑罚
进口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港币50万元及监禁两年，或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200万元及监禁七年。
制造、售卖、为商业目的而管有，或给予另一人以作推广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港币50,000元和监禁六个月。
播放广告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港币50,000元；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在罪行持续期间，每日另加罚款港币1,500元。
在法定禁烟区内使用	定额罚款港币1,500元，或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判处罚款港币5,000元。

問5: 新法例将由哪个部门执行?

答5: 禁止入口另类吸烟产品的规定会由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及香港海关执行，而禁止制造、销售及分发另类吸烟产品的规定则会由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执行。

問6: 禁止进口的规定详细为何？

答6: 《2023 年进出口(修订)条例》订明禁止任何人将另类吸烟产品进口香港，包括当作包裹或货物运入，或由旅客携带入境。但过境物品、航空转运货物、由登记营运人进口的指明联运转运货物，以及抵达香港国际机场而自抵港后没有经过出入境检查的过境人士，可获豁免。而以上情况以外携带有关产品进入香港的旅客，必须向海关申报。条例赋予海关及卫生署权力执行有关规定。

問7: 旅客可以携带少量另类吸烟产品进入香港吗？

答7: 《2023 年进出口(修订)条例》禁止任何人入口另类吸烟产品，不论数量多寡或者是否自用。入口包括邮寄包裹，或者随身携带入境。

問8: 我有一件新的吸烟产品，打算来港期间作自用，但不知道是否属于修订《条例》内所禁止的另类吸烟产品，应怎样做？

答8: 「另类吸烟产品」的定义可参阅修订《条例》附表 7 第 2 部。

任何人如不确定其吸烟产品是否「另类吸烟产品」，切勿携带入境。任何人如携有可能属于「另类吸烟产品」的产品进入香港，须主动向海关人员申报。

問9: 我的产品是由外地医护人员／药剂师配发给我作戒烟之用，可否豁免？

答9: 修订《条例》并不适用于任何已根据《药剂业及毒药规例》第 36 条注册为药剂制品的产品。吸烟者如有需要，可在留港期间使用已在本港注册的戒烟药物（例如尼古丁替代疗法），或寻求医护人员协助。

問10: 过境旅客携带另类吸烟产品抵港是否违法？

答10: 过境旅客将获豁免。过境旅客指纯粹为了离开香港，而从香港境外地方抵达香港国际机场，并且在香港境内期间没有经过出入境检查。

問11: 如果我在网上购买另类吸烟产品并邮寄到家，是否属于入口有关产品？

答11: 透过互联网购买境外另类吸烟产品并邮寄到香港，买家可被视作入口另类吸烟产品。

問12: 管有另类吸烟产品作自用违法吗？

答12: 管有另类吸烟产品作商业用途，例如销售或宣传，属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烟区内吸用或携带已启动的另类吸烟产品，违者定额罚款港币 1,500 元。

問13: 如我只是送一枝另类吸烟产品给朋友是否会构成分发？

答13: 修订《条例》禁止以下分发行为，包括：

- 为推广或宣传目的而将另类吸烟产品给予另一人。
- 将另类吸烟产品给予另一人以换取换物凭证或作为任何活动或比赛的奖品。
- 将载有以下内容、拟向公众展示的物体，给予另一人：
 - (1)与销售另类吸烟产品有关连的人的姓名、名称或商业名称；或
 - (2)另类吸烟产品的商标或牌子名称，或通常与该商标或牌子名称相联的图样(或图样的一部分)。

問14: 法例有否为「入口」订定一个数量，容许少量的另类吸烟产品进口香港？

答14: 禁令的目的是杜绝另类吸烟产品在香港的流通和使用，入口任何数量均无豁免。

問15: 有否容许另类吸烟产品在香港转口？

答15: 《2023年进出口(修订)条例》禁止入口另类吸烟产品，但有关的规定不适用于属航空转运货物、过境物品，以及由登记营运人进口的指明联运转运货物。可获豁免的情况可参阅《2023年进出口(修订)条例》。

問16: 我的公司现时有制造／售卖另类吸烟产品，存货应如何处理？

答16: 修订《条例》于刊宪半年后实施，业界可于禁令实施前就原有业务作出安排。修订《条例》实施后，业界仍可将存货出口至其他国家。

問17: 会否容许在香港制造另类吸烟产品的零件，包括电池或吸嘴？

答17: 修订《条例》禁止制造「经设计用作」另类吸烟产品的零件或配件。因此可包括电池和吸嘴。修订《条例》并没有禁止制造用于非另类吸烟产品设备上的零件或配件。

問18: 什么情况才会构成分发？

答18: 修订《条例》禁止以下分发行为：

- 为推广或宣传目的而将另类吸烟产品给予另一人。
- 将另类吸烟产品给予另一人以换取换物凭证或作为任何活动或比赛的奖品。
- 将载有以下内容、拟向公众展示的物体，给予另一人：
 - (1)与销售另类吸烟产品有关连的人的姓名、名称或商业名称；或

(2)另類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問19: 什麼形式的「宣傳」會被禁止？

答19: 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4部已禁止任何有關煙草的廣告，包括在印刷刊物、電影、互聯網或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有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另類吸煙產品。違者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港幣1,500元。

問20: 在网上售卖另類吸煙產品是否屬於宣傳？

答20: 在网上售卖另類吸煙產品有可能構成宣傳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有關人士可能觸犯法例而被檢控。

問2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就現場表演、電影或電視節目攝錄中的吸煙動作的豁免，是否適用於另類吸煙產品？

答21: 豁免不適用於另類吸煙產品。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2023年6月